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602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004C擴大保固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份，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__月期間內，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而先行啟用被保險人因履行保固責任所致意外損失或滅失負賠償責任，即為修復、改正原完成之工程而致原完成工程之其他部分遭受損失時，保險人對於該其他部分之損失部分負責賠償。肇因於保險責任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